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已建成部分）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11 日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贵州鑫吉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已建成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6 年 5 月），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开发大道贵阳兴杭电线厂电线电缆生产基地；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 条 PVC 电缆料生产线、一套双阶挤出造粒机组，产能为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实际一套双阶挤出造粒机组未建设，已建部分为 2 条 PVC 电缆料生产线包括自动配料系统 1 套、挤出造粒机 2 台及相关附属设备，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

（二）性质：改扩建；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由贵州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25〕200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并调试。

(四)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5.8%

(五)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针对已建成的2条PVC电缆料生产线,包括自动配料系统1套、挤出造粒机2台、相关附属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在 2 条 PVC 电缆料生产线(包括自动配料系统 1 套、挤出造粒机 2 台及相关附属设备)的基础上、新增双阶挤出造粒机组一套。实际暂未建设双阶挤出造粒机组,本次验收进针对已建成的 2 条 PVC 电缆料生产线,包括自动配料系统 1 套、挤出造粒机 2 台及相关附属设备。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已关停,无食堂废水产生,产生的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随市政管网进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

于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1）配料、混料废气（颗粒物）

项目配主料环节以及后续的混料环节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项目采用的配料设备于料斗设有布袋除尘器（四个料斗共设有四台布袋除尘器），配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配料机按配比配好的物料进入混料机进行混合，并通过气力输送将物料送至挤出造粒机，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混料机料斗上方设置的局部密闭集气罩（该集气罩三面设有塑料帘）收集送至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混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挤出造粒工序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挤出与造粒处于同一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一部分通过出料口设置的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碱洗+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另一部分则在 PVC 颗粒在后续冷却输送过程中通过冷却料斗上方的局部密闭罩收集后送至“碱洗+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②氯化氢与氯乙烯

PVC 材料在高温下会发生热解，材料中的氯元素主要以氯化氢的形式脱出，另有极少部分为氯化氢脱出后加剧 PVC 材料分解产生的氯乙烯。项目当前采用局部密闭罩对挤出造粒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生石灰调制成 20%浓度的碱液用于喷淋吸收氯化氢，并利用后端二级活性

炭吸附处理氯乙烯,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③恶臭气体

采取环保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集气罩收集,经“碱洗+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④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包括配料、混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以及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少量氯化氢及氯乙烯,同时材料试验过程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

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挤出废气中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采取厂房密闭进行控制,实验室加强通风,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环评显示公司设有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实际企业不使用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企业已出具先关说明。附件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厂房隔声措施,各设备均选用机型先进的,噪声较小,且自建成以来未受到周边居民关于噪声的投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筛分出的成团 PVC 颗粒、废包装、实验室产生的废检材和废弃甘油；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危废代码 HW08 900-214-08）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HW49 900-039-49）与废碱液（危废代码 HW35 900-399-35）。酒精用于质检实验中密度的测定和在脆性冲击实验中作为传热介质，实验过程中仅对其挥发损失进行补充，因此不产生有机实验废液。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投放至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废试纸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成团 PVC 颗粒与除尘器收灰可回用于生产，经收集后堆存于堆料区；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甘油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厂区北侧已建有 10m²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与废碱液利用密闭容器收集，于容器底部放置托盘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废活性炭收集后分开储存于危废间内。以上危险废物定期交由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会有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内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配料废气排放口、混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挤出造粒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两天的监测结果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氨氮、总磷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做评价。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投放至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废试纸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成团PVC颗粒与除尘器收灰可回用于生产,经收集后堆存于堆料区;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甘油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厂区北侧已建有10m²危废暂存间,废机油与废碱液利用密闭容器收集,于容器底部放置托盘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废活性炭收集后分开储存于危废间内。以上危险废物定期交由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会有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原则上通过验收。

六、专家意见及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持续运行并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储存储取出均录入台账。

5、建立健全废液及废水处理排放的相关制度，严禁将需进行处理的相关废液及废水未经处理进入市政管网

七、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签字：

俞振兴 江家明 陈香娟

2026 年 5 月 11 日

验收专家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名称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已建成部分）		
专家签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单位	备注
谭明	高工	13885168008	贵州省环境监察总队	
陈永清	高工	13984188810	贵阳环境监察中心	
熊振兴	高工	13885002651	贵阳环境监察总队	